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table>
<tr><th>條件
姓名</th><th>專業資格與經驗</th><th>獨立性情形</th><th>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th></tr>
<tr><td>獨立董事
陳金讓</td><td>(1)曾任國大代表議長以及東吳大學董事，具備逾30年之管理及法律知識。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td><td rowspan="3">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完全符合下列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11)非為公司法第27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td><td>0</td></tr>
<tr><td>獨立董事
簡太郎</td><td>(1)曾任第三屆國大代表，目前同時於大慶票券以及台灣化學纖維擔任獨立董事，具備逾30年之管理及法律知識。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td><td>2</td></tr>
<tr><td>獨立董事
詹益燿</td><td>(1)台灣大學EMBA畢業，曾任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目前同時於全科科技以及日高工程擔任獨立董事，具備逾30年之管理、財務及法律知識。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td><td>2</td></tr>
</table>